

编号：

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  
市新华区电子政务外网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招标人（项目单位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投标人（中标单位）：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0 日



招标人（项目单位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投标人（中标单位）：平顶山市云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范围：区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基础网络服务、区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环境及设施服务、区电子政务外网运维服务、区电子政务外网等保测评服务、区城域网接入设备服务、区城域网接入设备维保服务、区电子政务外网 VPN 授权、办公业务资源网“撤线组网”融合改造服务、区政府门户网站基础运维服务、区政府门户网站安全及运行监测服务等。

## 二、项目内容及要求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。

2、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中标人，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：大写（元）：叁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

小写（元）：3984600.00

## 四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：

1、服务期限：三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新华区。

#### 五、验收及异议：

1、甲方验收，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；

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不签发验收报告；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；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，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，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，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，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%。服务合格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%，服务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二年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%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约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向乙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，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，可单方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，且不予支付款项。

3、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服务，应向甲方偿付本项目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；

#### 八、不可抗力

1、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



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4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### 十三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招标人招标文件；
- 2、投标人投标文件；
- 3、中标人中标通知书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。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地 址：春华国际2号楼

开户银行：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

账 号：00000020003911290012

电 话：

日 期：



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地 址： 平顶山市新华区春华国际20号楼

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光明路支行

账 号： 8111101012801164947

电 话： 0375-2921005

日 期：

